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最高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 5 月 29 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E20250514），授信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5051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6,8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40,64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76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26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2004 年 04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万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万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87.02	6,249.49	5,929.83	2,137.53	11,790.24	559.86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11,864.80	9,711.27	9,509.93	2,153.54	3,023.08	16.01

注：以上数据 2024 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万朗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502393943E20250514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 73,76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73,76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6,8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6,8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